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青执字第3175号

申请人：王 []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 []，户籍地四川省南江县 []，现住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 []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 []。

法定代表人罗 []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青民二(商)初字第29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4年5月4日向被执行人上海 [] 材料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审理中，本院于2014年1月2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精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上海 [] 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海港

审 判 员 周安琴

审 判 员 宋惠民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鑫